



澳门学员纪念“四二五” 大陆游客现场三退

【明慧网】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澳门法轮功学员在玫瑰堂步行街举行“纪念法轮功学员 四·二五和平上访十四周年”的活动，向澳门各界民众及大陆游客讲述四·二五和平上访真相，看清听明真相后，大陆游客踊跃三退（退出中共党、团、队）为自己选择美好的未来。

法轮功学员们打出“法轮大法好”、“纪念法轮功学员 四·二五和平上访十四周年”、“法轮大法在澳门”等大幅横幅，同时展示“四·二五和平上访”、“法轮大法弘传全世界”等图片，吸引大批民众驻足观看，并纷纷拿取报纸，光碟真相资料，同时纷纷取出手机拍照留念。有的大陆游客边走边说：“真是震撼，澳门有言论自由真好。”有的大陆游客跟着横额念：“法轮大法好”。

有澳门民众称：“我知道法轮功学员的四·二五和平上访事件。”学员让他记住“法轮大法好，真、善、忍”

好”，他回答说：“知道了。”

珠海来澳门的大陆小伙子说：“每次一办好证件，就来澳门找真相资料看。”他已经三退，很喜欢通过翻墙软件看“新唐人电视台”，学员又给了他一个最新版的翻墙软件，他高兴的接过，并表示谢谢！

来自河南的游客第一次来澳门，他们一直蹲在地上看真相图片，他们说：“第一次看到这样的情境，觉得很震撼。”法轮功学员向他们简述“四·二五和平上访”及三退的原因，他们了解真相后，马上声明退出团及队组织，并拿了资料和翻墙小光碟，高兴的离开。

自一九九九年后，全世界法轮大法学员每年举行活动，纪念“四·二五和平上访”，持续的向全世界人们诉说法轮功真相，制止中共迫害。同时使受其蒙蔽的大陆民众认清中共的邪恶本质，退出中共组织，选择美好的未来。

“四·二五”真相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五日，逾万名法轮功学员赴北京国务院信访办和平上访，要求释放被非法抓捕的四十五名天津法轮功学员。当日，在国务院总理的关注下，合理解决了天津暴力抓人事件。晚上学员们散去时，地上一片纸屑都没有，连警察扔的烟头都捡起来了。整个过程中法轮功学

员所展现的平和理性的风范和严格自律的公德，震撼了整个世界，并被称为：人类道德的丰碑。此次上访被称作“中国上访史上规模最大、最理性平和、最圆满的上访”，得到了国际社会的高度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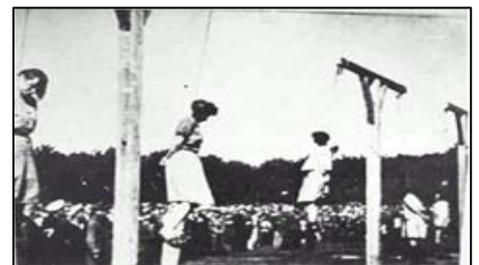
“四·二五”当晚，江泽民出于妒忌，强行推翻政府总理的决定，把和平上访歪曲成“围攻中南海”，并于1999年7月开始全面迫害法轮功。

参与迫害者难逃正义的审判

六十多年前对纳粹罪行审判时，所有纳粹战犯辩称：“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杀害犹太人在执行法律。”著名哲学家拉德·布鲁赫论述：“凡是以背弃人类理性，漠视人的尊严、践踏人的权利为特征的法都是恶法，恶法非法也。”法官们达成了共识：纳粹战犯执行的不是法律，而是一种罪恶。最后纽伦堡审判将包括集中营护士（下图）在内的迫害参加者判处了绞刑。

历史一次又一次的证明：那些残害人民的罪人，无论当时多么飞扬跋扈，不可一世，没有谁能够逃脱正义的审判。现在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而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元凶江泽民已经在十八个国家和地区被起诉。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是要被清算，今日的“功绩”就是明日的罪证。

根据《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也堵死了执行违法命令而想逃避惩罚的路。在不久的将来，迫害必然会被终结，迫害的元凶江泽民和周永康等人的罪恶一定会被清算、也一定要清算，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定会追究到底！十三年的反迫害壮举显示出法轮功学员坚毅的信念：追究迫害元凶、严办恶人！这不是说说而已的口号、也不是政治诉求，这是让全世界民众见证的善恶有报的天理！



图：纽伦堡国际战犯法庭经过对纳粹集中营死亡护士组在对犹太人的种族灭绝中所犯罪行的认定，于1946年对她们执行死刑。

屡遭迫害家人受株连 六旬陈美春被迫离家

(明慧网通讯员山东报道) 青岛市莱西市城区居民陈美春, 因为坚持修炼法轮功, 屡遭当地中共人员及警察绑架、关押、勒索, 家人也遭开除工作的威胁, 最近一年更遭警察频频威胁。不堪骚扰的六旬陈美春, 日前也只得被迫离家出走。

法轮大法给了她新生

陈美春修炼法轮功以前曾患多种疾病, 几乎就是一个废人, 腿痛、手指骨节痛的连个小手绢都不能洗; 腰痛时就待在炕上躺两天, 什么活也不能干; 肩膀疼起来就象往下卸的一样遭罪、揪心的痛; 陈美春在坐月子期间, 哭的得了一种怪病, 脑子里象有一团乱麻绳一样搅得很难受, 什么事也不记得, 睁个眼睛, 象个傻子一样。她上不来气, 憋得很难受、嘴唇也发紫, 一点路也不能走、不能做饭, 一活动就喘不上气来, 心口窝发闷, 腰也直不起来。丈夫带她到医院检查, 但医院什么病也检查不出来,

一位邻居看陈美春很遭罪的样子, 就介绍她炼法轮功。陈美春先听了师父的讲法带, 听着听着就想: 师父就是教人做个好人, 我一定能跟着师父做个好人的。就这样, 第一遍听完师父讲法带后, 陈美春身上所有的病都好了。全家人很高兴, 特别是陈美春的丈夫, 高兴的说: “学的晚了, 早学就好了。”

多次遭中共警察迫害

中共邪党迫害法轮功后, 陈美春想, 是法轮功给了自己新生, 做人不能昧着良心, 也不能让中共的谎言毒害老百姓。于是她只要有会, 就把法轮功的美好告诉民众。期间她曾多次遭到警察绑架、关押。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 陈美春与同修王建英在沙岭工地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被恶人构陷, 遭青岛路派出所警察绑架、抄家, 被劫持到莱西拘留所非法关押迫害十五天、勒索四百多元钱。

二零零一年六月, 陈美春在新村贴法轮功真相不干胶, 被莱西市“六一零”警察绑架, 将她劫持到青岛看守所。看守所要她的体检病例, 警察拉着陈美春到青岛小医院要医生随

便开了个病历, 在医院里陈美春机智走脱, 在外流浪了两个多月。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 警察又闯到陈美春家, 骗家人开了门, 三、四个警察把陈美春拖出门外, 陈美春的小女儿不让警察抓走母亲, 警察把小女儿也绑架到派出所, 关了一天一夜, 勒索二百元钱才放回家。而将陈美春劫持到青岛大山看守所迫害二十多天, 后又拉回莱西青岛路派出所, 将她铐上手铐关在铁笼子里。第二天天不亮, 就将她劫持到淄博王村女子劳教所非法劳教两年。

二零一二年的绑架事件

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上午九点左右, 陈美春在刘家院石村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时, 一个村官模样的五十多岁的男子开着黑色轿车追赶拦截她, 并打电话给滨河路派出所, 三个警察把陈美春绑架到滨河路派出所非法关押一天。当天下午一点多钟, 四个警察拿着从陈美春身上抢来的钥匙, 闯进她家非法搜查。当天傍晚, 警察又拉着陈美春去莱西市医院体检, 查出陈美春的血压很高, 其中一警察问另一警察: 怎么办? 另一警察说: 没有事, 送拘留所。陈美春被劫持到莱西拘留所非法关押十五天。

警察逼迫陈美春放弃修炼真善忍, 遭陈美春拒绝。警察就逼迫陈美春的大女婿王彬写所谓“保证”, 以保证陈美春出去后不学法炼功、不讲真相的事, 否则就开除王彬的工作。王彬被逼无奈当了保人并签字,

滨河路派出所所长威胁王彬说: 陈美春今年一旦“出事”, 不但判刑, 王彬的工作也得开除。

最后, 警察勒索五百八十五元钱, 将陈美春所谓取保候审一年。

一年来警察骚扰不断

陈美春回家后, 派出所警察电话骚扰不断。二零一二年八月, 派出所打电话让陈美春去, 大女婿就拉着陈美春去滨河路派出所。警察问陈美春还炼不炼法轮功了, 陈美春说: 你们还有完没完, 我家里还有老婆婆需要照顾, 你们不管不顾的。她转向大女婿说: 你回家把你奶奶接来吧, 我不走了, 我就在这伺候你奶奶。最后大女婿不得已在一张纸上签了名。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警察又通知王彬让陈美春第二天去一趟刑警大队。王彬开车拉着陈美春去了刑警大队。一警察问陈美春炼不炼法轮功了, 陈美春就讲自己为什么修炼法轮功、法轮大法洪传世界的情况及中共恶党的迫害。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女婿王彬告诉陈美春, 说检察院的让她去一趟。陈美春就去了检察院, 控申科副科长程旭(女)诬陷陈美春说: “公安局说你犯罪嫌疑案。”陈美春就给她讲真相。程旭不听, 叫陈美春走。

莱西警察以开除工作威胁王彬, 在中共株连迫害下, 王彬回家后就逼迫陈美春放弃修炼法轮功。

为了减小中共对家人的迫害, 日前, 六十岁的陈美春只好离家出走。

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中共迫害法轮功十三年来, 从来没有一条可以依据的法律。信仰法轮功、传播法轮功的真相资料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 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是刑法第 300 条“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 可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何法律实施? 是刑法的哪一条? 哪个行政法规? 中共说不出来。也就是说找不到“犯罪客体”。这就相当于法院指控一个人杀了人, 却说不出到底杀了谁一样。

◆ 当今中国法律根本没有“法轮功是×教”的字样。“法轮功是×教”是江泽民 1999 年 10 月 26 日会见法国记者时讲过的一句话。后来《人民日报》和中共媒体的文章都重复着江的谎言。这纯属个人行为 and 媒体行为, 无法律效力。

◆ 《宪法》规定公民有信仰、言论、出版、结社等自由, 而且规定宣教者无罪。信仰者拥有文字载体是正常的事, 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法轮功真相, 制作、散发真相资料, 完全是法律允许范围之内的事, 是合法的。